搏出上扬曲线 外贸韧性更显

——首季中国经济一线调研报告之二

□新华社记者 邹多为 张晓洁 张璇

在美国关税政策严重冲击国际经贸格局之际，中国外贸首季报更显韧性：今年一季度，货物贸易进出口10.3万亿元，累计增速由负转正，同比增长1.3%；月度增速逐月回暖至6%，逆势搏出一条上扬曲线。

面对“市场难测”叠加“市场难做”的不利形势，中国外贸基本盘如何巩固？新动能如何激发？竞争力如何提升？近日，记者赴海南、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等地，调研经贸展会、车间厂房、园区平台，感知中国如何顶住压力，在逐“新”攀“高”中奋勇向前。

奋力突围，顶压搏出上扬线

近日，一股“反向海淘”热潮在全球两大经济体间悄然兴起。

随着美国政府对中国产品加征畸高关税，越来越多的美国消费者开始通过中国电商平台下单，跨境选购“中国制造”。智能电器、家居用品、箱包皮具等一系列款式多、价格优且品质上乘的生活好物成为海外消费者“购物车”里的“常客”。

从国内百姓热衷于从海外购买商品到外国人希望拥有来自中国的优质商品，转变背后是国货出海奋力追赶、突围而出的生动写照。

今年以来，国际环境变乱交织，外部困难挑战增多。在此背景下，我国进出口规模连续8个季度超过了10万亿元，对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实现增长，从1月份下降2.2%、2月份基本持平，到3月份增长6%，进出口增速逐月回升，我国外贸实现平稳开局。

这个4月，深圳市鸿绪锦科技有限公司外贸经理高彬一直马不停蹄地和中东、欧洲等新客户讲优势、谈价格。公司推出的无线智能擦窗机器人正在成为新的增长点。“面对当前形势，我们快速对接其他渠道，扩大采购对象范围，从大宗批发买家辐射零售消费者，如今出货量的日益增多让我又看到了新的希望。”他说。

搭建外贸企业拓内销平台、推出外贸商家营销人才扶持计划、推动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在外部困难挑战增多的情况下，各地各部门和广大经营主体积极应对，中国外贸在风雨中韧性凸显。

——看活跃度，稳中有升。港口是观察外贸活力的“晴雨表”，一季度，全国主要港口日均集装箱吞吐量、货物吞吐量和日均国际货运航班数量同比分别增长10.6%、3.1%和35.9%，彰显我国在国际贸易版图中的强劲实力。

——看开放度，持续提升。一季度，我国对德国、西班牙、英国等传统市场进出口都实现较快增长，中美双边贸易同比增长4%。同时，对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增长7.1%，对中亚五国增长6.9%，对外合作空间进一步拓展。

——看丰富度，各展所长。一季度，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达到52.9万家。其中，民营企业数量创下历史同期新高，进出口同比增长5.8%；外资企业数量创近3年同期新高，进出口2.99万亿元，连续4个季度实现增长，各类外贸主体齐头并进。

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表示，在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的情况下，我国外贸进出口规模实现平稳增长，质量也在稳步提升。

以变应变，“焕新”市场竞争力

国际贸易形势风高浪急，广大外贸企业认清变化、主动求变，以更强的反应能力、更灵活的战略变革，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努力赢得优势。

杭州为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工厂里，一批电动铝制凉亭材料正在等待封装，随后将漂洋过海送到海外客户的家中。

“我们主做欧美市场，这是我们今年在阿里国际站上出口欧洲市场的第4批订单。”公司总经理熊伟平介绍说，“针对客户对电动凉亭组装便利的需求，我们研发出新的电线组装方式。即使售价是同类商品的2倍，仍然获得海外市场认可，一季度出口销售额达到3000多万元，预计今年将突破1亿元。”

“过去可以靠‘低成本’赢得订单，现在必须靠‘不可替代’争取市场。”熊伟平深有感触地说。

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如今越来越多的外贸主体加大研发力度，以“新品”“潮品”“爆品”推动竞争力“焕新”。数据显示，我国自主品牌产品出口规模逐年增长、占比不断走高，今年一季度继续增长10.2%，占出口总值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22.8%，外贸“含新量”持续提高。

致力于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不少外贸企业还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能、增加产品附加值。一季度，民营企业进出口高技术产品创历史同期新高，规模接近1万亿元。其中，出口工业机器人、高端机床同比分别增长67.4%、16.4%。

中国跨境电商应用在美爆火、保税维修提质升级……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正成为拉动我国外贸增长的重要力量。抢抓国际贸易数字化等发展新机遇，通过不断健全通关、财税、外汇等政策支撑体系以及跨境支付、物流等基础设施，在政策和企业的共同发力下，我国外贸新动能加速形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庄芮表示，新产品加速“出海”、新技术不断升级、新业态蓬勃发展，不仅向世界展现出中国外贸向“新”而行的活力，也夯实了劈波斩浪的底气。

多向奔赴，互利天下共成长

从欧洲到东南亚，从持续扩展海外研发中心布局，到图灵AI智驾将在海外市场进行研发和测试……今年以来，小鹏汽车加速布局海外市场，计划年内进入60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印度尼西亚将成为小鹏汽车首批开启海外本地生产模式的海外市场。

小鹏汽车董事长何小鹏说，多元化国际市场拓展是企业增长曲线的支柱，与此同时，深化与当地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不仅能响应当地市场需求，还能推动智能电动车技术的普及与应用。“走向全球的路上，非常期待能和更多伙伴合作，持续共享技术进步带来的红利，实现共赢。”

目前，我国已与世界上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贸易伙伴。一季度，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速高于整体0.9个百分点，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51.1%，多元化市场格局正在形成。

海内外客商共襄盛会，中国以开放之姿迎八方来客。

眼下，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第137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两大国家级展会接踵而至。71个国家和地区超过4100个品牌集中汇聚海南，美国沃尔玛、法国家乐福、英国特易购等220多家全球零售头部企业亮相广州……全球客商步履不停，更加彰显对中国贸易往来的信心。

广交会上，阿根廷采购商拉米罗·洛佩兹在建材和电子产品展台前频频驻足。“除了做贸易以外，或许我们还可以和中国合资办企业，促进技术合作，或把一些公司带到拉丁美洲市场去发展。”他说。

消博会上，澳大利亚羊驼制品品牌INJOI展台前，丰富多样的造型玩偶产品吸引大量观展者打卡。企业负责人表示，期待在这里结识更多优秀的合作伙伴，也希望进一步拓宽海南市场，并利用海南自贸港的政策优势打开更大的国际市场。

在全球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的形势下，中国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不断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维护自由开放的贸易投资，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稳定性、确定性。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打造定位明确、功能互补的沿海、边境、航空、内河口岸，加快建设重点枢纽和区域节点口岸；首批13家外资企业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将带来更加多元的电信服务和产品……近期，政策“组合拳”不断发力，进一步促进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

“中国坚持开放合作，促进互利共赢，将使各个国家和地区共享中国发展的红利，进而激发全球创新活力，为世界经济发展提供‘稳定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副部长许召元说。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上接第一版）

（四）违法违规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违背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或者违法收回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以退出宅基地作为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强制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五）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费用；

（六）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七）违法违规征占、侵占、“以租代征”转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或者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工作中监督不力，对违法违规行为放任不管；

（八）其他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行为。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二）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

（三）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

（四）违规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五）其他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行为。

第九条 禁止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聘用、农村危房改造、残疾评定、低收入人口认定，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二）故意拖欠、克扣村民劳务费等合理款项，或者迟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

（三）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摊派费用，或者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四）以辛苦费、好处费、服务费等名义索取、收受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或者以明显低价租用、以借为名占用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

（五）在行政执法中滥用裁量权，或者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

（六）在购买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养老托育等村务服务中谋取私利；

（七）其他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利用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四）诬告陷害、造谣抹黑选举候选人；

（五）其他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落实政策措施和任务部署搞“一刀切”、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加重群众负担；

（三）搞强迫命令，干涉农民依法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按照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四）对待村民态度恶劣，故意刁难村民，阻碍、干扰村民依法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或者对涉及村民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按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五）巧立名目请客送礼、违规吃喝，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或者由村级组织、村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取钱财；

（七）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或者助长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不良社会风气；

（八）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毁坏财务会计资料；

（二）以各种形式拒绝、逃避、干扰信息公开，或者进行虚假公开；

（三）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依法行使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权利；

（四）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的监督或者案件查处；

（五）以威胁、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务监督机构成员自主行使职权，或者打击报复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六）其他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村霸”等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欺压群众，垄断集体资源，以及在农贸市场、乡镇集市等流通领域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或者参与、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二）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

（三）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四）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场，或者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手”，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确定村级重大事项范围。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强指导把关。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农村党务、村务、财务情况，突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事项的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全面、准确详实，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订农村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公开形式，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规依法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或者运用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公权力，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备。

第十九条 县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级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被巡察的乡镇、村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县级纪委监委可以通过提级监督或者在辖区内组织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作、交叉监督等方式，整合运用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力量。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听取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支持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根据需要组织辖区内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联合监督。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确有必要的可以选派干部按照规定担任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注重听取村务监督机构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处置村务监督机构移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涉农工作监管职责，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系统内业务指导，依规依法严肃处置“三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农村基层干部违规违法等方面的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加强监督制约，规范使用印章。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落实、村级财产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村务决策和公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做好与村纪检工作的有效衔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依法依章程加强对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章程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应当加强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把关，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提醒。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需要终止职务或者罢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终止职务或者罢免。对违反本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需要罢免或者解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本规定被责令辞职、免职的，1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在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基层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应当公开通报。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职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由县级或者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减发或者扣发报酬（补贴）、奖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基层干部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制度，防范和纠正对农村基层干部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农村基层干部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乌兰察布市旭峰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坩埚生产线扩能及厂内环保设施优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乌兰察布市旭峰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坩埚生产线扩能及厂内环保设施优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gaKNdgOFGZuzn7WQifHg

提取码：pcr3。

二、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相关受影响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邮寄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以电话、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乌兰察布市旭峰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部长，联系电话：13947439177

建设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天皮山冶金化工工业园区

评价单位：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以北泽信加州公馆3号楼2单元2103号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许文芳（身份证号15262819850928****），你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一直未到岗工作且未按规定履行任何请假手续；我公司在2024年6月22日和7月10日通过中国邮政EMS两次向你下达《员工返岗通知书》，但你签收后仍未返岗工作；我公司又分别在2024年10月17日、11月7日、12月5日通过EMS向你邮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但你均未签收文件，也未到岗工作或履行请假手续。我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向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起申请确认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市仲裁委也未联系到你，期间仲裁委发送的所有文书均以登报形式向你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和企业相关管理制度，你已构成严重旷工，且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我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石油分公司

2025年4月21日